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---

民函〔2011〕21号

## 民政部关于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成立登记的批复

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成立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准予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成立登记。该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。

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依照我部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推动健身气功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作出积极贡献。

联合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联合会的组织机构代码、印章式样、银行帐号以及税务登记

---

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部备案。



主题词：民政 社团 批复

---

主动公开

---

民政部办公厅

---

2011年1月24日印发